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1) 建議選舉董事
- (2) 建議選舉監事
- (3) 建議發行次級債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至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8年10月7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2008年9月12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選舉董事.....	2
3. 選舉監事.....	3
4. 發行次級債券	3
5. 臨時股東大會	4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7.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	5
附錄二 — 獲提名監事的履歷	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0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行不時的章程
「本行」或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08年10月27日召開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及次級債券的發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0至12頁；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牛錫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032

非執行董事：

傅仲君先生
康學軍先生
宋志剛先生
王文彥先生
趙海英女士
仲建安先生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約翰•桑頓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董事
(2) 建議選舉監事
(3) 建議發行次級債券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董事的選舉及(ii)監事的選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次級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委任及建議發行次級債券的詳情。

2. 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第112條及董事獲委任時的各項股東大會決議，除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及許善達先生外的其他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2008年10月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

董事會函件

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可由董事會或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經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已於2008年8月21日召開的本行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定將選舉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牛錫明先生為執行董事（連任），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及錢穎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及黃鋼城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行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因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董事的委任。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牛錫明先生、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及錢穎一先生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議案通過之日生效，而黃鋼城先生、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黃鋼城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之日開始計算，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的任期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之日或本行退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日中較晚的日期開始計算。各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和許善達先生任期尚未屆滿，繼續留任。

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及仲建安先生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

3. 選舉監事

根據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現任成員王熾曦女士、王道成先生、苗耕書先生的任期將於2008年10月屆滿。監事會已於2008年8月21日召開的本行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一致同意提名王熾曦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王道成先生、丁先覺先生為外部監事候選人。因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監事的委任，各監事的委任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各獲提名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趙林先生和張煒先生任期尚未屆滿，繼續留任。

苗耕書先生任期屆滿後將退任，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

4. 發行次級債券

董事會於2008年8月21日召開的本行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作出決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行在2011年底前分期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期限不短於5年的次級債券，以補充附屬資本，同時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根

董事會函件

據具體情況確定各期次級債券發行時間、額度、期限、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包括在境內和香港發行)、兌付方式等要素，簽署有關文件，並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報批等次級債券發行事宜。

次級債券的發行須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始可作實。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債券，該批准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5. 臨時股東大會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董事的選舉及(ii)監事的選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次級債券。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8年10月7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第92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次級債券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8年9月12日

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接受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姜建清，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3年2月。姜建清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79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0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上海銀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國銀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凱生，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49年11月。楊凱生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監察室副主任、規劃信息部主任、深圳市分行行長，1996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1999年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目前兼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SBG（標準銀行集團）副董事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第十七屆委員會顧問。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福榮，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2年11月。張福榮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長。1971年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1986年起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會計處處長、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1994年任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兼大連市分行行長，1997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人事部總經理，2000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後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金融學博士學位。

牛錫明，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6年8月。牛錫明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長。1986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2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等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後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梁錦松，男，中國（香港）國籍，出生於1952年1月。梁錦松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百仕通集團大中華區主席。2001年到2003年任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任美國摩根大通銀行亞太區主席，之前任職於美國花旗銀行集團，先後在香港、新加坡、馬尼拉及紐約擔任資金部、企業銀行部、投資銀行部及私人銀行部地區主管。畢業於香港大學。

約翰•桑頓，男，美國國籍，出生於1954年1月。約翰•桑頓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高盛集團總裁及董事職務。目前兼任福特汽車公司、英特爾、新聞集團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布魯金斯學會董事會主席，清華大學全球領導力項目教授兼主任，並同時作為其他基金會的理事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耶魯大學管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國外交學院等。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並先後在牛津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碩士學位，並從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錢穎一，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6年4月。錢穎一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和馬里蘭大學經濟系。現任伯克利加州大學經濟系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同時兼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網訊無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畢業於清華大學，後獲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鋼城，男，中國(香港)國籍，出生於1948年1月。黃鋼城先生於1967至1999年期間曾先後在花旗銀行、J.P.摩根、國民西敏銀行等出任多個區域性的高層要職，並曾在香港擔任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杠杆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事務委員會成員等多項公職。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銀行，現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營運總監，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等職。黃鋼城先生目前兼任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環揮武，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3年4月。環揮武先生1982年進入財政部，曾任財政部人事司幹部調配處副處長、處長、人事教育司幹部調配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副司長，現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司長級)。學歷為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

高劍虹，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64年10月。高劍虹先生1993年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宏觀調控體制司金融處副處長。後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投資業務局副處長，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股票發行部高級經理、資本市場部經理、研究中心研究員。2005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現任匯金公司銀行部中行股權管理處主任、資深業務主管。畢業於北京大學，後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和英國裏丁大學進行深造，分別獲經濟學碩士、國際證券與投資銀行學科學碩士學位。

李純湘，女，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8月。李純湘女士1982年進入財政部工作，曾任財政部地方預算管理司辦公室副主任、地方司鄉鎮財政處處長、外匯外事司辦公室主任等

職。1999年開始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工作，曾任計劃財務處處長，現任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副巡視員（副司級）。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李純湘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李軍，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9年3月。李軍先生曾任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北京代表處代表助理、法國巴黎巴銀行中國代表處副代表、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銀行國際部顧問、中國科技信托投資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科技證券研究部總經理。2004年進入北京科技大學執教，任該校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目前兼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西班牙馬德里大學，並獲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

酈錫文，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48年8月。酈錫文先生1982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計劃部財政投資處處長、資金計劃部副主任、信用卡部總經理、山東分行副行長、總行信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總行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甘肅省分行行長、總行合規部總經理。目前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中國投資學會常務理事。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酈錫文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魏伏生，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7月。魏伏生先生1987年任財政部文教司教育處副處長。1994年進入新華社，曾任澳門分社辦公廳副處長、經濟部副處長、處長。1996年轉入財政部工作，曾任文教司教育處處長、政法處處長、公共支出司政法處處長，國防司三處處長，現任財政部國防司副巡視員（副司級）。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候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候選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執行董事領取兼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此報酬按全行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釐定，執行董事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每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提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本行於2007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支取津貼。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及黃鋼城先生各人將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基本津貼(該津貼將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及黃鋼城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彼等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委員而每年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主席而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接受委任為監事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王熾曦，女，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8月。王熾曦女士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國家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司長、農林水審計局副局長，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畢業於瀋陽農學院，註冊會計師。

王道成，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40年2月。王道成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長。曾任國家審計署綜合局副局長、外資外事審計局局長、財政審計司司長、辦公廳主任、中央紀委駐國家審計署紀檢組組長等職。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

丁先覺，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44年10月。丁先覺先生自1986年至2000年曾任財政部綜合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司長，財政部基建司司長、人教司司長等職。自2000年至2007年曾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建設銀行監事會主席、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監事會主席，2006年至2007年同時兼任國務院派駐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國債登記公司監事會主席。目前兼任北京指南針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候選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候選監事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章程，每一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上述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關於選舉董事事項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建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凱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福榮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牛錫明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錦松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約翰•桑頓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穎一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鋼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委任環揮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劍虹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純湘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鄺錫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伏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二、關於選舉監事事項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熾曦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道成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先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三、「動議：審議及批准：

- (a) 本行在2011年底前分期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期限不短於5年的次級債券用於補充附屬資本。
- (b) 授權本行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各期次級債券發行時間、額度、期限、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包括在境內和香港發行)、兌付方式等要素，簽署有關文件，並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報批等次級債券發行事宜。

本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後生效，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8年9月1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8年9月27日(星期六)至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8年10月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 (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